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会〔2019〕1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有效实施，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重要意义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

要求，是服务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科学的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基础，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深刻认识实施政府会计改革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顺利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狠抓落实，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转换并实施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意见，在做好本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所服务部门、单位和所辖县（市、区）的指导，确保工作整体推进。省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及各市、县（区）基层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和跟踪指导，确保本系统所有单位顺利实施。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资产核实、资产主体确认、基建并账、往来款项清理分析、结转结余资金性质界定等工作，及时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更新调试，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

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政府会计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又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系统工程，各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财政局要准确认识和理解改革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深入分析执行情况，及时应对和解决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积极向省财政厅反馈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以贯彻实施新制度为契机，加强单位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水平。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